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採納）

目錄

<u>事項</u>	<u>細則編號</u>
表 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5
委任代表	76-81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2
股東書面決議	83
董事會	84
董事退任	85-86
董事資格的取消	87
執行董事	88-89
替任董事	90-93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94-97
董事的權益	98-101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2-107
借貸權	108-111
董事議事程序	112-121
經理	122-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紀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的認證	134

估值	135-137
文件的銷毀	138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9-148
儲備金	149
資本化	150-151
認購權儲備金	152
賬目記錄	153-157
核數	158-163
通知	164-166
簽署	167
清盤	168-169
彌償保證	170
初步開支	171
投資限制	172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73
資料	174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 A 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章程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不時經增補、修訂或替代的本章程細則。
「關連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	指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的多名董事。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的期間。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	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

的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連系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管人」	指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並擔任保管人（或聯名保管人）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抵押、債券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不論是否構成資產押記）以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此次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包括《公司法》准許確認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配。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投資管理人」指	當時根據本公司不時與該人士簽訂之任何管理協議而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管理人的人士。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股東」	登指記冊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包括正式登記的聯名持有人。
「章程大綱」	指現有形式或不時經增補、修訂或替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資產淨值」	指依據本章程細則條文計算得出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通知」	指書面通知，惟另有述明及本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則屬例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會議通知）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冊」	指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的股東登記冊主冊及（倘適用）任何分支登記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支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

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股份」 指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倘明示或默示股票與股份之間存在差別，則屬例外）。

「特別決議」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會議通知，且通知中指明（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擬將此作為特別決議之意向）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則在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表決的多數股東（即總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名義價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及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所有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於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知的會議上提議並通過之決議可為特別決議；

倘若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同樣有效。

「法規」 指《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其他各項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估值日期」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宜計算資產淨值的其他交易日。

「年」 指曆年。

(2) 除非主旨事項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在本章程細則中：

- (a)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兩性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聯營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允許；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須（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可見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的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提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界定之詞彙及表述須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相同的涵義（若非與文中主旨事項相抵觸）；及
- (h) 凡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無論是否具有實體）。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的股份，且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予以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須視作經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公司法》批准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
- (3) 除《公司法》允許外並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資本的變更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變更其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訂明的金額增加本公司資本及按決議訂明的數額拆分股份；
 -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及拆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額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倘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關決定）董事可能決定之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須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類別股份的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詞彙；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數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額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遞延權

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其他權利或限制乃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

- (e) 註銷在決議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依據《公司法》條文註銷之股份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資本金額。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細則合併及拆分股份所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及按適當比率分配出售的淨收益（減去該出售開支之後）予有權獲得零碎股份的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購買方，或決議為令本公司受惠而將該等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該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金。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受《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不存在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決定並無相關具體規定）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還是其他方面）。
- (2) 受《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所規限，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為該等股份可能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

9. 受《公司法》規限，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須於確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時間，按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可透過普通股東決議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如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未透過市場或競價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如透過競價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權利的更改

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
- (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名義價值的人士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創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改或廢止。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股份、分配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分配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發

售、購股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受上文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按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分配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支付，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者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受任何約制或被要求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知悉有關事項）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候，確認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獲分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份證書

16. 每張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抑或在其上加印印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發行的證書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證書上。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發行一張以上的相關證書，且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證書，即屬已充分交付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登

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股份分配後，凡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無須付款即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證書，或在就首份證書之後的每張證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自費開支後，就該類別股份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證書。
19. 在分配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書則屬例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後，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持有的證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且受讓人須就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相關費用在本條細則第(2)段訂明。若如此放棄的證書中有任何股份須由出讓人存留，則須就此等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證書，而出讓人應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污損或者聲稱已遺失、被盜或銷毀，可在相關股東提出請求後發給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書，而該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款額，以及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而招致的成本及合理自費開支。就損毀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時倘已發出認股權證者，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股份的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付）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一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清償債項的期限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

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負債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以及告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意向)已送呈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後十四(14)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的淨收益須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債務或負債現時應清償),且任何餘額須(惟須受出售前股份中已存在的、涉及非現時應清償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相關購買方。購買方須被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各股東須(須獲發至少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要求其繳付的催繳股款。催繳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催繳之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到期的其他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繳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繳付從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免繳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付清所有催繳股款或到期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本章程細則，須充分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記入登記冊並且是應計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作出催繳的決議已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中，以及有關催繳的通知已妥為發出予被起訴的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債務的確證。
31. 於分配或任何固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支付，及倘並未支付款項，則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按擬付的催繳款額及付款時間區分獲分配人或持有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植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或應付的分期付款，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所有或任何預付款項的利息（直到該等款項（若非提前繳付）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1)月的通知（其中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後隨時發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預付款項不得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隨後就此股份作出的股息宣派。

股份的沒收

34. (1) 如到期並應予支付的催繳股款仍未獲支付，董事會可向應付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且利息會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及
 - (b) 註明倘未遵守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透過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悉數繳付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須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實際未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沒收概不因遺漏或忽略發出相關通知而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本章程細則下任何須予沒收股份的退回，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須包括退回。
37. 凡如此沒收之股份均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有關人士，且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前，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該沒收。
38.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現時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從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時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相關付款，且不會在沒收之日就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免除，但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付款，則其法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後的固定時間就此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被視為於沒收之日應付，且該款項在沒收後立即到期並應予支付，但僅須就上述固定時間及實際付款日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準）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立即記入登記冊，惟沒收概不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相關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有上述任何沒收，在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沒收股份前，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其應收利息及該股份引致之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董事會可隨時允許重新購回已沒收的股份。
41. 股份的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不支付於固定時間成為應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成為應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登記冊，並須在其內登記以下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付的金額或同意視為已付的金額；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備存一本海外或當地或居住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支登記冊，且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相關登記冊及就此保持過戶登記處的規例。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支登記冊（視乎情況）須在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支付最多 2.5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倘適用）於過戶登記處支付最多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所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支登記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內整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確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在此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又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該轉讓文書可為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手簽或機印簽署，又或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經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亦可決定（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書。在受讓人就轉讓股份而名列登記冊之前，出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放棄獲分配或臨時分配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2) 不得轉讓予嬰兒、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支登記冊，或將任何分支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支登記冊。若進行上述任何轉移，提出該轉移的股東須

承擔作出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分支登記冊，任何分支登記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支登記冊。如屬分支登記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屬登記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應付的最大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書已經正式及妥當地蓋印。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書，董事會須於轉讓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內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

股份的傳轉

52.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一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會要求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其須向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其選擇將另一人士登記，則其須簽立一份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未去世或未破產，且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若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72(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2)段列明的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以下情況出售：
- (a) 所有以章程細則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就相關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察覺到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該股東存在的任何跡象，亦無察覺到憑藉去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之原因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 (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書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出售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於本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本公司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收益的款額。概不就該項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呈報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該淨收益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任何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位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十分之一，而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而審議是否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公司法》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總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 (2) 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如屬特殊事務，亦須列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同樣如此指明會議事宜。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託書隨通知一併發出）寄發委託書，或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收到會議通知或委託書，概不令該會議上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 (a) 宣佈和核准股息；
 - (b) 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換董事或接替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依據《公司法》，毋需就該等委任意圖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f) 授予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或賦予該等股份購股權；及
 - (g)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權限。
- (2) 除非開始該事務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除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有權表決且親自、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即構成處理任何事務的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從他們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從他們中推選一人作為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會上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末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
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

議的決議，則對其的修訂（僅修訂文書以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或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透過或依照本章程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須就其持有的每股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67.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的表決數字。
68. 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
69. 在投票表決中，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需盡投其票數，亦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0. 提呈會議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的主席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進行表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納參與表決之優先持有人的表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性須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登記冊的順序所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表決及以其他方式行事，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前述人士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明聲稱具有表決權人士之權限的憑證。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召開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已事先認許其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該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任何保管人、投資管理人、其任何連系人士，以及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的各名董事，或者該等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所界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擬處理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前述保管人、投資管理人、其任何連系人士，以及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的各名董事均無權於該會議上就自身所持股份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75.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計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票數並未計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投出反對票或發生失誤的會議或（視乎情況）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會議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該等反對或失誤僅在主席裁定其可能已對會議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才會令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6.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託書看來是由代表法團的高級人員簽署，則須視為（除看來另作別解外）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託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會議或延會（該文書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屬該會議或延會日期後隨即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倘會議原訂於自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延會上或在會議或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提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79. 委託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任何會議通知寄發會議適用的委託書表格。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酌情就會議（就此發出委託書）上提呈之任何決議修訂表決的權限。委託書須（除非委託書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書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
80. 即使主事人早前去世或精神失常，或者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據以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文件，惟在委託書適用的會議或延會，或者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未

於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送交委託書的其他地點）收到關於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告知，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所作表決仍屬有效。

81.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2.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該會議。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之代表，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須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表示（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及倘決議中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聲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4.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得有上限限制，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首先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此後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85 條推選或委任，且董事任職期間可由股東決定，或（倘未決定有關任期）以本章程細則第 85 條為準，抑或是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
-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某一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提出之任何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予以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5. (1)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

的董事人數)須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換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換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希望退任及不願再當選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須(除非其另有協議)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4(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換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
86.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的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作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及(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就該推選所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自寄發就該推選所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資格的取消

8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透過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職;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3)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針對其所作之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 (6) 倘董事因任何法規條文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而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任職所依據的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任何撤銷或終止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任職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所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其須（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此事實即時終止任職。
89. 即使本章程細則第 94、95、96 及 97 條已有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8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須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抑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遞交通知的方式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須享有其獲委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其的團體所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須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其為董事）其遭撤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委任其之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委任其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須予累積除外。
91. 替任董事僅須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且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的職能時，替任董事僅須受《公司法》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條文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

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替任董事不得視為委任其之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於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僅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則除外。

92.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須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人的表決權外可另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對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其委任人為其中一員）之書面決議的簽署須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9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其須依照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但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膺選連任，則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作該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緊接該董事退任前屬有效）須持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94.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透過就此表決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須視為按日累計。
95.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6.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97.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

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98. 董事可：

- (a) 在擔任董事一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而任期及任職所依據的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親自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議定）該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其他公司享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或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或者表決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其仍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

99.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供應商、購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無效；凡如此訂約或享有權益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

而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0 條披露其在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享有的權益性質。

100. 董事若據其所知在任何方面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若其知悉其當時享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享有或已享有此權益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在於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在於通知日期之後與與其相關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權益；

須被視為本條細則項下與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有關的權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在發出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方屬有效。

101.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得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項，而向該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作為參與者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享有或擬將享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

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股份認購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給予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通常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提案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質享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提供予該公司（或董事或其關連人士藉以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的表決權，則該公司可被視為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名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其或其中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亦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但董事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除外。如任何前述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目的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議，惟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該主席所知悉的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2.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招致的所有開支，亦可行使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明並未與前述條文不符的任何規定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規定不得使在未作出此等規定時原可生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本條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限制或限定。
- (2) 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均有權倚賴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且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享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當中分紅或本公司一般分紅，以附加於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7H 條准許者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公司法》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

本章程細則第 102(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具有效力。

103.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機構，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式支付），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他們中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及授權該成員在有空缺的情況下照常行事。凡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4.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數額不定的一組人士（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還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如此授權，則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效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
10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其自身權力下，向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可否流通或轉讓），以及本公司獲付的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07.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償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凡該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

108.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惟在股東大會上未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批准的情況下，如借貸促使本公司所借所有款項當時未清償的本金總額超過借貸時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則不得進行借貸。
109.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10.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1.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資本再進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較早的押記的規限進行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上述較早押記的權利。
-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指明的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2.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3.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其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4.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如此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與會人士親身出席。
- (3) 如其他董事未反對或出席會議的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則凡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董事，均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5.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獨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不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留任董事，留任董事或董事均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6.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7.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8.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相關人士或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凡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訂明的任何規例。
- (2) 凡由任何上述委員會依據該等規例並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後，即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酬金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1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只要有關係文適用且不會被董事會在上條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取代。
120. 由所有董事（因身體不適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惟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副本已發送予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中，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名應視為有效。
121. 凡由董事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委員會或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且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釐定其酬金，及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3.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可為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24.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12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期及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其自身權力下，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投資管理人，還可委託或授予如此獲委任的投資管理人任何董事會可行使的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凡如此獲委任的投資管理人，如其委任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則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委任其他人士作為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的酬金須在董事會不時與之議定的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與之議定的方式及金額支付及累積。
 - 125A. 在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定的任何協議的條款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資管理人可就本公司的資金和資產委任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擔任投資管理人的投資顧問，其酬金應由投資管理人支付及承擔。
 - 125B. 在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定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之規限下，投資管理人有權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買賣其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惟投資管理人買賣股份的費用（包括印花稅）由其自行支付及承擔。
126.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保管人，該保管人或其代名人須持有本公司的資產，如該項資產為記名證券，則須以該保管人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而該保管人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與保管人議定後）決定的條款履行董事會不時（與保管人議定後）決定

的其他職責。保管人的酬金須在董事會不時與之議定的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與之議定的方式及金額支付及累積。

126A. 凡屬本公司所有的資金、匯票及票據，均須按保管人或其代名人要求付予或按保管人或其代名人要求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一個或多個賬戶。

126B. 如保管人希望卸任，則董事會須盡其最大努力尋覓具有所述資格的法團出任替任保管人，依此行事後，董事會須委任該法團為保管人，代替卸任的保管人。除非及直至繼任法團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出任該職行事，否則董事會一概不得罷免保管人。

126C. 在本章程細則下，董事會有權委任兩名或以上聯席保管人。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所有上述高級人員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須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該職位，則有關該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期限任職。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紀錄。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中，本公司高級人員須享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及履行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的條文，不得

因由或對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履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對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所作的任何變更。

會議紀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紀錄妥善收錄於就以下各項而提供的簿冊中：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各次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就在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加蓋印章而言，本公司須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印面附加「Securities Seal」（證券印章）字樣，或為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各枚印章，且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經決議決定，上述簽名或其中之一須予免除，或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附上。凡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須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外地使用的印章，則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字據，就加蓋

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且董事會亦可對其用途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本章程細則中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如及只要適用，該提述均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4. 凡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亦可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視為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據稱是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或會議的會議紀錄摘要，如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有利於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確證，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該會議紀錄或摘要乃正式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估值

135.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月的估值日期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情況下計算資產淨值（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37 條條文已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除外）。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須由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確定。由董事會或其代表真誠發出的任何每股資產淨值證書須對各方具約束力。
136. 本公司資產淨值將根據下文載列的估值方法計算：
- (1) 估值將以港元列值，凡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於有關估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於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之證券）之價值，為有關估值日期或（倘若估值日期並非該市場之交易日）緊接有關估值日期的前一個交易日正式收市時該投資在該市場之最後成交價；
 - (3) 無報價之投資將按成本估值，惟倘董事會認為其已取得充足可信資料釐定該

投資之價值，則按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價格估值；

- (4) 估值包括於有關估值日期尚未收取之任何應計利息及已宣派股息；
- (5) 計算資產淨值時將扣除本公司所有負債、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應急準備金及備抵，以及有關董事會知會本公司之應付費用及開支的準備金及備抵；及
- (6) 倘某一特定投資並非或無法以上述方式估值，或董事會認為採用其他估值方式更能反映公允價值，則董事會可准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137. 董事會可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 (1) 當出現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超逾本公司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之外的任何情況，結果難以在不對股東權益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及損害之情況下處置投資；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未能合理或公允衡量；或
- (2) 衡量投資價值之任何常用方法失效，或出於其他任何原因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未能合理或公允衡量。

137A. 凡該暫停，須於董事會宣佈後立即生效，但不得晚於緊接該宣佈後之營業日營業結束之時，自此資產淨值即不予釐定，直至董事會宣佈結束暫停為止，但該暫停須在任何情況下於首個營業日終止則除外，當日：

- (a) 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
- (b) 概不存在本條細則項下允許暫停的任何其他情況。

137B. 凡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37 條所作的宣佈，須遵從在本章程細則之標的事項方面對本公司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機構所頒布及當時有效之正式規則及規例（如有）。在不與該等正式規則及規例相抵觸的範圍內，董事會之決定須具決定性。凡董事會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該項宣佈後盡快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盡其最大努力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已作出該

項宣佈。於前述任何暫停期限結束之時，董事會須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在報章上刊登另一公告，表明該暫停期限已結束。

137C. 須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報章上公佈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文件的銷毀

138.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自註銷之日起計屆滿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
- (b) 於自本公司記錄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屆滿兩(2)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於自登記之日起計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 (d) 自發行之日起計屆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股函；及
- (e) 自與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關閉後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及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據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作出的記載，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每份依據本章程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文件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秉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稱保留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解釋為在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上述但書(1)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2) 儘管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c)分段載列的文件，及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股份登

記機構微縮複製或以電子形式存儲的、與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秉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機構未獲明確通知稱保留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9.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東擬獲派付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40.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者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自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金中撥款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核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就此依據《公司法》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141. 除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若干期限內股份之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2.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應當用本公司溢利派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不得就因派付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而使賦予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而對該等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在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應當作出相關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應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3.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針對或就任何股份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44. 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應針對或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45. 凡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以郵遞方式寄予持有人，地址為其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地址為其於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應付支票或權證的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且郵寄風險由其承擔，而被要求兌現支票或權證的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充分解除，儘管隨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權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6. 凡在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均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將其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凡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董事會將應就股份支付的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7.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權證，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略去零碎的權利或者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僅有權收取前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類別的股東。
148.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列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上的貸項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凡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經分配並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列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上的貸項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分紅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其宣佈相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據以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略去零碎的權利或把零碎的權利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以把零碎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附帶事項；凡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有效及對一切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的股息決議，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已有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在任
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選擇權或配發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股份會屬或可能
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該
等選擇權或作出該等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
閱讀及解釋。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
當作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凡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議），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特定日期收市後（儘管特定日期可能
早於決議通過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就此，股息將根據其各
自登記持股量派付或派發，但不得損害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
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條文經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
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金

149.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
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除本章程細則的條文
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
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釐定的款額作為儲備
金，該款項可不時由董事酌情動用，以達到妥為使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
的，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
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金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
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將該款項撥往儲備金的情況下，結轉其為審慎
起見而不予分派的任何溢利。

資本化

150.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金或
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上的貸項的任何款額的全部
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據此該款項可撥出作分派予如以股
息方式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以按相同比例分派，

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產品，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配發予股東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51.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均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予以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例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各方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宜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須有效且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金

152.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下述條文須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金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已用完所有其他儲備金（股份溢價賬除外），否則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屆時僅可在法律規定範

圍內，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及

-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該等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
- (i) 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相關部分）；與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記在認購權儲備金上的貸項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金上的貸項的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派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額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

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核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以致改變或廢止本條細則項下使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賬目記錄

153.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4. 賬目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5. 在本章程細則第 156 條的規限下，就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編製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的董事報告印刷本及其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出的同一時間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的人士，並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6 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56.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本章程細則

第 155 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7.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本章程細則第 155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156 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而本章程細則第 155 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把以該等方式發佈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56 條向本章程細則第 155 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

核數

158.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核數師範圍內，核數師與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以及保管人無關，且核數師須確保本公司賬目按符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要求的標準審核。
- (3)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
15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60.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61.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障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2. 核數師須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其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核數師亦可約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了解其管有有關本公司簿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63. 核數師須審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之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核對；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編製的該等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要求資料，則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數師須依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在股東大會上呈交各股東。本章程細則所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某一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64. 凡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傳送有關通知，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須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5. 凡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

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6. (1) 凡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送或留交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受託人的稱銜，抑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以該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7.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據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法團為股份持有人）法團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法團的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8.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9.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之股款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分擔。
-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前述待分派之多類不同財產所構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

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方式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0.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之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遺漏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須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獲確保免受損害；他們中的任何人均無須對他們中的其他人的作為、收取、疏忽或過失負責，無須為符合規定而參加任何收取負責，無須對存放或存有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無須對本公司以任何資金或財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不足或缺漏負責，亦無須對他們各自履行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所負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該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或起訴的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此項放棄不得延伸至與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初步開支

171. (1)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資本、股份溢價或任何其他資金中撥款支付以下費用：

- (a) 於成立本公司，委任首任或任何繼任投資管理人、遺產管理人、保管人以及參與本公司運營的任何其他人士、初次或隨後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就此發行刊發任何招股章程之時，所招致的（不論是否由本公司直接招致）或與之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列印及廣告費用及開支）；
 - (b)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上市的費用（不論是否由本公司直接招致）；及
 - (c) 本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監管機構註冊本公司或發行任何文件的費用（不論是否由本公司直接招致）。
- (2) 第 169(1)條所述的費用及開支須（除董事會與投資管理人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相反條款外）由本公司支付，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相關期限攤還；而如此獲付的款額須由董事會釐定的收入、股份溢價及／或資本撥款支付，並記入本公司賬目中。

投資限制

172. (1) 董事會須確保，且須促致有權投資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人士確保，本公司不會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合任何連系人士對相關投資進行合法或有效的管控，亦不會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百分之三十(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命令或政策所不時訂明的、足以引起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其他類似行動或結果的其他比例）以上的表決權。
- (2) 本公司須將投資維持在合理範圍內，且其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所發行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進行該投資當日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73.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過特別決議批准。

資料

174.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傳達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